<table>
<tr><td>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庐阳一厂）</td></tr>
<tr><td>用人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td></tr>
<tr><td>报告名称</td><td colspan="4">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td></tr>
<tr><td>用人单位情况介绍</td><td colspan="4"><table>
<tr><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庐阳一厂）</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股份有限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整体橱柜</td><td>年产量</td><td>5 万套</td></tr>
</table></td></tr>
<tr><td>现场调查人</td><td>王岩、周文丽</td><td>现场调查时间</td><td colspan="2">2023.07.17</td></tr>
<tr><td>采样人员</td><td>王岩、周文丽</td><td>现场采样时间</td><td colspan="2">2023.07.18</td></tr>
<tr><td>检测人员</td><td>江孟琦、李晶晶</td><td>检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3.07.18~2023.07.19</td></tr>
<tr><td>用人单位陪同人</td><td colspan="4">张林</td></tr>
<tr><td>影像资料（采样）</td><td colspa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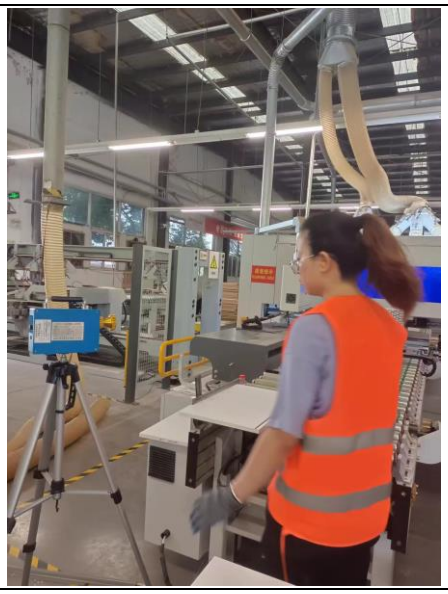 </td></tr>
<tr><td>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
（1）木粉尘：1#厂房裁切工、钻孔工，2#厂房裁切工、钻孔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木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甲醛：1#厂房裁切工、封边工、钻孔工、包装工，2#厂房裁切工、封边工、钻孔工、包装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醛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高温：：1#厂房封边工，2#厂房封边工岗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td></tr>
</table>

（4）噪声：1#厂房 A 线裁切工位、D 线裁切工位，2#厂房 1#线裁切工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厂房 A 线封边工位、A 线钻孔工位、D 线封边工位、D 线钻孔工位，2#厂房 1#线封边工位、1#线钻孔工位、成品包装区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裁切机工位，由于裁切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固有噪声过高造成噪声强度超标。

七、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裁切机，加强设备减震基础、采取区域隔声、吸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1#厂房 A 线裁切工位、A 线钻孔工位、D 线裁切工位、D 线钻孔工位，2#厂房 1#裁切工位、1#线钻孔工位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1#厂房和 2#厂房所有检测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和高温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

	护耳器”、“当心中毒”、“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8 月 08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8.09